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613/Add.1
3 December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 培训合作协定（ARASIA）

生 效

1. 根据《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ARASIA）第XII条，该协定已于机构总干事收到机构3个亚洲阿拉伯成员国按照第XI条之规定提交的接受通知之日即2002年7月29日生效。该协定的有效期从其生效之日起应保持6年，如缔约国一致同意，则该协定的有效期可进一步延长。

2. 本文件附件全文复载该协定以通告所有成员国。到2002年11月20日，上述协定已有5个缔约国¹。

¹ 在2002年10月31日INFCIRC/613中提及这5个缔约国。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 (ARASIA)

鉴于本协定的缔约国（以下称“缔约国”）认识到，在其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计划中存在着共同关心的领域，而在这些领域的相互合作能够促进有效和高效地利用可获得资源；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的法定职能是鼓励和援助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而通过促进机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和帮助它们实施其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计划能够履行这项职能；和

鉴于缔约国希望在机构的主持下参加一项协定以鼓励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该协定应称作“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并应以首字母缩写“ARASIA”称谓；

缔约国兹协议如下：

第I条：目标

缔约国承诺相互合作并与机构合作，促进和协调有关核科学技术培训、研究、发展和应用的合作活动，并通过其国家主管机构实施这些活动。

第II条：代表委员会

1. 缔约国应指定其各自的ARASIA代表。这些代表应组成“ARASIA代表委员会”——该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ARASIA代表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2. 该委员会应负责：
 - a. 制定实施ARASIA的议事规则；
 - b. 制定ARASIA的政策、准则和战略；
 - c. 审议和核准缔约国建议的合作项目；
 - d. 审查和评价按照本协定核准的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

- e. 确定非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或适当的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可以参加某一合作项目的条件；
- f. 按照第I条的规定为本协定审议与促进和协调合作项目有关或有联系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III条：合作项目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ARASIA代表委员会提交关于合作项目的书面建议，该委员会在收到有关建议后应向其他缔约国通报该建议。建议应特别详细说明所建议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及其实施方法。应缔约国要求，机构可协助编写关于合作项目的建议。
2. 在按照第II条第2款(c)项核准合作项目时，ARASIA代表委员会应详细说明：
 - a. 该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
 - b. 相关的研究、发展和培训计划；
 - c. 实施该合作项目和考核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方法；和
 - d. 认为适宜的其他相关详细情况。
3. 机构对ARASIA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合作项目的核准支持均应遵守机构的规则、惯例和程序，尤其是遵守INFCIRC/267中所述的规定。
4. 任何作为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都可通过向机构和ARASIA代表委员会通知其参加机构核准的某一合作项目而参加该项目。
5. 根据第VI条第1款，机构根据本条第3款核准的任何合作项目均可在机构得到3个缔约国关于同意参加该项目的通知之后开始实施。

第IV条：参加合作项目的国家的义务

1. 参加某一合作项目的每个缔约国（以下称“参加国”）都应承诺，根据其适用法律、规则和能力实施按照第V条第3款(b)项分配给它的合作项目部分。每个参加国特别应：
 - a. 为实施该合作项目免费提供必要的科学技术设施和人员；

- b. 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接纳由其他参加国或机构指派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在参加国为实施该合作项目所指定的装置或设施上工作；和
 - c. 免费提供在其管辖下适用的设施、设备、材料和专门技能。
- 2. 每个参加国都承诺通过ARASIA代表委员会向机构提交关于经机构核准的分配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执行状况的年度报告，包括它认为对本协定适宜的任何信息。
- 3. 每个参加国都承诺，根据其国家法律和规则并按照各自的预算拨款为有效实施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并应每年向机构通报任何此类捐助。
- 4. 未经其他参加国同意，任何参加国或其指派的个人均不得泄露有关ARASIA项目的任何信息。

第V条：技术工作组

- 1. 每个参加国都应任命一名称职的适当科学家作为在其领土内的项目或该国参与的项目的国家协调员。
- 2. 每个项目都应有一个由本条第1款提到的国家协调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
- 3. 技术工作组的职能应是：
 - a. 按照每个合作项目的目标确定其实施详细情况；
 - b. 经每个参加国同意，确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将要分配给该国的合作项目部分；
 - c. 监督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和
 - d. 就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向ARASIA代表委员会和机构提出建议，并不断审查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 4. 技术工作组成员之间可根据有效协调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商定召开会议。机构可每年召开一次技术工作组会议，审查机构核准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VI条：机构的作用

1. 机构应根据可获得资源并借助技术援助和其他相关计划支助按本协定确定并经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机构的技术援助或其他计划所适用的规则、惯例和程序应酌情适用于任何这类机构支助。
2. 机构应对其遵照机构相关规则、惯例和程序核准的项目提供秘书处支持。

第VII条：财政条款

1. 经ARASIA代表委员会同意，机构可请任何非缔约国成员国或适当的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或在技术上参加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机构应向参加国通报任何此类捐助或参与。
2. 机构应同ARASIA代表委员会协商，按照机构财务条例和其他适用规则管理根据第IV条第3款和本条第1款为本协定提供的捐助。机构应保留关于每项此类捐助的单独记录和帐目。

第VIII条：安全和和平利用

1. 每个参加国都应按照其适用法律和规则确保与某一合作项目有关的机构安全标准和措施适用于该合作项目的实施。
2. 每个缔约国都承诺，按照机构《规约》，根据本协定向其提供的任何援助均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第IX条：责任豁免

机构或根据第IV条第3款或第VII条第1款提供捐助的任何国家或适当的国际组织均不应要求通过其安全实施某一合作项目的参加国或任何个人承担责任。

第X条：争端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磋商、谈判或各方都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解决争端的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第XI条：成员资格

机构的任何亚洲阿拉伯成员国都可通过向机构总干事通知其接受本协定而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总干事应向每个缔约国通报其收到的接受通知。

第XII条：生效

1. 本协定应在机构总干事收到机构的3个亚洲阿拉伯成员国按照第XI条之规定提交的接受通知之后生效。
2. 本协定有效期从其生效之日起应保持6年，如缔约国一致同意则本协定有效期可进一步延长。

本协定于2002年6月12日在维也纳签署，原文为阿拉伯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